

为全面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针对当前食品卫生监督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正确处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尽心尽力地为经济发展服务，在服务中强化管理，自觉抵制拜金主义、短期效益的干扰。使有偿服务与无偿服务并重，互相促进，共同提高。同时应保证国有主渠道的经费投入，决不能用有偿服务经费冲减正常经费。

二、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卫生监督员政治、业务、职业道德的培养和教育，使他们在履行监督职责中严肃

认真、一丝不苟，严格按监督程序办事，全提高监督质量。

三、按卫生部卫办发〔1996〕第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监督执法体制的通知》精神，加速完成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卫生监督体制的改革，建立各级卫生监督所。同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监督执法的范围、程序与要求，实行目标管理及质量控制，充分发挥行政组织制度的约束作用，保证监督执法工作落在实处。

[上接第 26 页]

册. 湖南: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3, 238~24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畜禽肉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测定方法, GB 14931.11—94

5 朱模忠. 肉食品毒理学.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2, 182~184

6 James A. Libby: Meat hygiene. Lea and Febiger Philadelphia, 1975, 475~476

7 Corinne, et al. Microbiological endpoint testing for veterinary antimicrobiats - setting MRLs. Food Chem Toxic. 1994, 33 (4): 331~333

8 evaluation of certain veterinary drug residues in food. WHO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799, Geneva, 1990, 63

[上接第 30 页]

4 参考文献

1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注解. 微生物学部分.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0

2 王淑颖. 食品中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方法的研究.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1989, 1 (1): 36~38

3 黎明兰, 等. 鲜牛奶中检出 O: 3 型小肠结肠炎耶氏菌. 中国公共卫生, 1995, 11 (6): 262

4 黄淑敏, 等. 福建省食品检出小肠结肠炎耶氏菌报告. 中国人畜共患病杂志, 1988, 6: 54

5 M sandery, et al. Detection of pathogenic *Yersinia enterocolitica* in environmental waters by PCR. The Journal of Applied Bacteriology, 1996, 80 (3): 327~332

2.5 大便培养结果及分布 查出菌痢 164 人,检出率 0.77%。年度分布见表 1。男 90 人,女 74 人。年龄 19 岁以下 28 人,20 至 29 岁 73 人,30 至 39 岁 38 人,40 至 49 岁 17 人,50 岁以上 8 人。不同食品行业分布:食品销售 57 人,食品加工 50 人,饮食业 31 人,个体商贩 15 人,其它 4 人。菌型分布:福氏 67 例占 40.85%,宋内氏 47 例占 28.66%,鲍氏 25 例占

15.24%,志贺氏 25 例占 15.25%。

2.6 肺结核 检出活动性肺结核 33 例,检出率 0.04%。年度分布见表 1。其中男 17 例,女 16 例。年龄在 18~40 岁之间。

2.7 皮肤检查 共检出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 18 例,检出率 0.02%,年度分布见表 1。男 12 例,女 6 例。年龄最小 20 岁,最大者 57 岁。

食品卫生监督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刘 锦 陈树民 天津市宁河县卫生防病站 (301500)

自 1983 年《食品卫生法(试行)》实施以来,到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颁布,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历经了十二个年头。面对未来,总结过去,在指导《食品卫生法》的贯彻落实上具有重要意义。笔者针对食品卫生监督中存在的一些现实问题,分析利弊关系,提出相应对策,以求提高今后食品卫生监督质量。

《食品卫生法》颁布之前,其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绝大部分是健康的,可以说在履行职责,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降低食源性疾病,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上,取得了不可估量的成绩,为经济建设起到了保驾护航作用。

但是,近几年由于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食品卫生监督质量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影响,特别是对照《食品卫生法》关于“食品卫生监督职责”,回顾近年来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不能不承认有偏离倾向。

第一,有偿服务与无偿服务不能同等对待。卫生监督部门财政拨款不足,经费紧缺,依据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弥补经费的不足,这样使部分食品卫生监督由无偿服务转变为有偿服务。例如:体检、审查、食品与餐具检验等。有偿服务项目只占食品卫生监督的一小部分,日常所进行的大部分必要的食品卫生监督如:宣传食品卫生、营养知识,进行食品卫生评价,公布食品卫生情况,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为追查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巡回监督检查等还都属于无偿服务。在同样的服务付出面前,有的有偿,有的无偿,在市场经济求利性原则的驱动以及经费严重不足的前提下,一些单位注重前者以至

在实际工作中出现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的倾向。食品卫生监督侧重于有收入的几项内容,如:体检、审查、办证、检验。而同等重要的其它监督内容往往不被重视。

第二,注重收费,不注重实效。例如:食品从业人员体检费每人 28 元。体检项目包括:HBsAg、便培养等。这两项的体检率往往仅达 30% 左右,分析其原因,一是部分食品从业人员认为自己没病,不情愿抽血与验便。二是我们部分食品卫生监督员认为收钱是“硬”任务,是考核工作有形的指标,而体检可以敷衍了事,甚至可以弄虚作假。在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中,HBsAg 阳性者约占健康人体检的 5%~6%,HBsAg 阳性者约占 HBsAg 阳性的 30% 左右。如果不能认真开展健康体检,上述人群中将有一部分被漏掉,从而造成肠道传染病的传播。再如:对各类食品与餐具的检验,不能及时将检验报告反馈给有关生产、经营者。这样将失去检验的实际意义。因为这类检验具有时效性,对于超标的食品与餐具应及时有效地采取控制措施,否则有可能造成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因此及时评价与反馈检验报告,意义重大。

第三,偏重于卫生行政行为,而轻视司法行为。食品卫生监督具有卫生行政与司法两方面的属性。例如: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对新建、扩建、改建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卫生审查与验收等,都属于卫生行政行为。而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为追查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则属于司法行为。在食品卫生监督工作中,注重卫生行政行为,而忽视或回避司法行为,这不利于全面实施《食品卫生法》。